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期限。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钦江路 333 号 40 号楼 5 楼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2 人），董事胡赓熙、董事陈燕霓（YANNI CHEN）、王立红、张露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张奇峰、徐国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胡赓熙先生召集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8 年 2 月与闫长英签署了《网络推广合同》，约定在合同履行期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，公司委托闫长英开展过敏咨询相关网站（APP）的推广服务。2018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人民币 540,356 元。

闫长英系公司监事李文秀配偶的母亲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闫长英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因此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3.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1 日